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13]第 001-2 号

二〇一四年五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13]第 001-2 号

致：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吉宏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康达股报字[2013]第 00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康达股发字[2013]第 00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由于发行人本次首发的报告期已经变更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13 年度财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公司申请首发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称“《律师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以下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改革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3年12月2日中国证监公布并于2014年3月21日修订，以下简称“《公开发售股份规定》”）及《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以下简称“《监管问答》”）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材料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首发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一）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补充核查

发行人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14年5月12日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前述会议审议修订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相关议案，修订后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修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发行数量：2,90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① 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9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6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额度为准。

②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金额与公司相应分摊的发行费用合计）及发行价格确定。

③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600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所得资金归出售股份的股东所有。

④ 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根据发行询价及协商定价结果，优先进行公司新股发行；若按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拟募集资金净额（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公司将首先减少新股发行数量，直至新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满足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总和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之和不超过 2,900 万股并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⑤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 36 个月以上。该 36 个月持有期是指拟公开发售公司股份的股东自取得该等股份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之日止，不低于 36 个月。

⑥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若本次发行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在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情形下，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全部由股东厦门金润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润悦投资”）及股东厦门市永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投资”）发售；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具体计算公式为：金润悦投资或者永悦投资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金润悦投资发行前持股数

量+永悦投资发行前持股数量)×本次公开发售股票数量;但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

⑦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由发行人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或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税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等(国家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6)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综合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者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7) 股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将于 2014 年 5 月届满。由于公司可以预见在前述时间无法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全部工作,同意将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延长 12 个月,自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相关授权内容不变。

（二）关于本次首发上市方案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性

根据本次首发上市方案包含的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及调整机制，届时可能导致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票价格与新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各股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首发时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3、截至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永悦投资、金润悦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均在36个月以上，参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适格，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4、如发生永悦投资、金润悦投资按照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所设计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原则、数量及上限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庄浩，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5、根据股东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6、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首发上市方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7、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如发生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之情形，上市承销费用由发行人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或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八条的规定。

8、本次发行方案已载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并载明公司预计发行新

股数量、相关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主要用于筹集企业发展需要的资金；新股发行数量系根据企业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首发方案亦明确了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九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拟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修改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具体方案的决议，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确，未超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因此，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等书面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首发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首发应满足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已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限于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下列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吉宏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4 日，并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 3 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设立后的增资均已依法履行了法律程序；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

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吉宏有限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

银行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在其他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中喜出具的无保留结论意见的中喜专审字[2014]第 0202 号《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中喜出具的中喜审字[2014]第 0713 号《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

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中喜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中喜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喜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中喜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中喜专审字[2014]第 0204 号《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2011 年度为 22,234,481.62 元、2012 年度为 30,857,585.01 元、2013 年度为 32,280,605.11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发行人持续盈利，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7）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778,341.27 元、28,559,551.14 元、35,360,243.55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8,581,061.71 元、355,491,188.56 元、387,255,903.69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7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9）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12,954,502.06 元，无形资产为 383,982.98 元（不包括土地使用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10）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11）根据中喜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14]第 0203 号《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报告》及税收征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2）根据中喜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3）根据中喜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4）经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经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为吉宏胶印改扩建项目、吉宏塑料软包装改扩建项目、吉宏创意设计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经核查，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展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未计划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计划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

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首发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的补充核查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每年年末发行人（含子公司、分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不含派遣)	缴纳社 保人数	员工人数 (不含派遣)	缴纳社 保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社 保人数
499	491	554	521	599	285

注：（1）对已参加促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以下简称“新农合保险”）的员工，呼

市吉宏给予报销，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呼市吉宏共为 107 名员工的新农合保险给予了报销，该等人数包含在公司上述缴纳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之中。

（2）根据《廊坊市市本级城镇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廊坊市“目前暂不征缴生育保险基金，生育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廊坊分公司未单独缴纳生育保险基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4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4 名员工已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厦门市海沧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吉宏有限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欠缴社会保险费或其他违反社会保险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该中心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正奇彩印在该局办理用工报备 19 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19 人，未发现违反社会保险有关规定记录，正奇彩印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案件。

土左旗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呼市吉宏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或其他违反社会保险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该中心处罚。

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廊坊分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或其他违反社会保险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该中心处罚。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补充核查

报告期每年年末，发行人（含子公司、分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不含派遣)	缴纳住房公 积金人数	员工人数 (不含派遣)	缴纳住房公 积金人数	员工 人数	缴纳住房公 积金人数
499	380	554	79	599	19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1）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员工多为就近录用，且农村户籍员工占员工总人数的绝大多数，多数拥有自建房屋；（2）为了保证员工权益，发行人及廊坊分公司为员工租赁职工宿舍、呼市吉宏自建职工宿舍供员工使用；（3）部分员工为工作地以外户籍，由于流动性的原因，其本人不愿意在工作地缴纳。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在该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 2014 年 1 月 14 日，缴交住房公积金职工 163 人；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处罚的记录。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正奇彩印已于 2002 年 11 月在该市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止 2014 年 1 月 20 日，缴交住房公积金职工 17 人；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处罚的记录。

呼和浩特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土默特左旗管理部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呼市吉宏已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在该中心开户，并补缴了 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的公积金，正常汇缴 2013 年 1 月至 12 月公积金；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员工足额、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廊坊开发区住房公积金管理部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廊坊分公司自 2012 年 5 月至今已开户人员住房公积金未出现欠缴情况，无行政处罚记录。

3、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的补充核查

为了保障辅助用工人员利益及规范用工管理，发行人及廊坊分公司自 2012 年 11 月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对辅助性用工人员进行集中管理，分别与厦门市拓

新原劳务有限公司、廊坊市开发区方州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派遣员工原由廊坊市搜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派遣，自 2013 年 3 月止已全部过渡至廊坊市开发区方州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派遣）签署了《劳务（人才）派遣协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廊坊分公司通过劳务公司派遣的用工人数为 166 名，其中公司通过厦门市拓新原劳务有限公司共使用派遣员工 120 名，廊坊分公司通过廊坊市开发区方州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共使用派遣员工 46 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因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公司承诺将及时制定调整用工方案，并将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两年内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比例。

发行人、正奇彩印、呼市吉宏及廊坊分公司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正奇彩印、呼市吉宏及廊坊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均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3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己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在本次首发完成之前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被相关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其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应缴差额并承担其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二）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生产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其采购、产品销售均由公司自有的部门完成；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持续盈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及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范围的补充核查

1、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本册印制；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塑料薄膜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专业设备修理（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根据正奇彩印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正奇彩印的经营范围为：“本册印刷；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3、根据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孝感吉宏”）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孝感吉宏的经营范围为：“平面广告设计、制作；纸塑产品研发、设计；批发、零售印刷器材（以上经营项目中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4、根据滦县吉宏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滦县吉宏”）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滦县吉宏的经营范围为：“纸制品开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纸张批发零售；印刷器材及印刷机械维修、技术改造；平面广告设计制作。”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生产经营许可的补充核查

2014年3月13日，福建省新闻出版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闽[2014]新出印证字 354400013 号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

品、其他印刷品，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

2014 年 4 月 8 日，福建省新闻出版局向正奇彩印核发了编号为闽[2014]新出印证字 355400002 号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出版物（专项）、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

2014 年 5 月 16 日，唐山市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向滦县吉宏核发了[冀]新出印证字 31502025 号《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有效期限为三年。

（三）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吉宏香港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融资代发行人购买设备并付款外，吉宏香港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四）根据中喜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或超过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9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生产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新设全资子公司孝感吉宏

孝感吉宏目前持有孝感市孝南区工商局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孝感吉宏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住所为孝感市孝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华社区十组端药西路，法定代表人为庄浩，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平面广告设计、制作；纸塑产品研发、设计；批发、零售印刷器材（以上经营项目中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

2013年11月15日至2063年11月14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孝感吉宏100%的股权。

2、新设控股子公司滦县吉宏

滦县吉宏目前持有滦县工商局于2014年1月22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滦县吉宏成立于2014年1月22日，住所为河北省唐山市滦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大街），法定代表人为张和平，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纸制品开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纸张批发零售；印刷器材及印刷机械维修、技术改造；平面广告设计制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滦县吉宏60%的股权，自然人齐思钺持有滦县吉宏40%的股权。

3、廊坊市吉宏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

根据廊坊市吉宏现持有的廊坊市工商局于2013年11月19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3100000003101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廊坊市吉宏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至2,000万元。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庄浩	董事长、 总经理	正奇彩印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吉宏香港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孝感吉宏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张和平	董事	呼市吉宏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廊坊分公司	负责人、总经理	分公司
		廊坊市吉宏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滦县吉宏	董事长、经理	控股子公司
庄澍	董事	呼市吉宏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廊坊分公司	副总经理	分公司
		滦县吉宏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邵跃明	董事	漳州市恒丽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同时担任董事的公司
		福建华晟钟表研发设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时担任董事的公司
		天辰（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时担任董事的公司
		福建众辰精密机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时担任董事的公司
黄建忠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同时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同时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福建浔兴拉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同时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厦门国贸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同时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周海涛	独立董事	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同时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汪献忠	独立董事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执业律师	无
邓普君	独立董事	北京印刷学院印刷与包装工程学院工程系	副院长、副教授	无
何卓锴	监事	廊坊市吉宏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滦县吉宏	监事	控股子公司
丁渺淼	监事	福建宏信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周承东	监事	漳州市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总务处主任	无
		金润悦投资	监事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东
贺静颖	副总经理	孝感吉宏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根据中喜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及原材料采购提供担保

（1）2013年9月24日，庄澍、贺静颖与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由于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厦文短贷字[2013]X0824）的履行在800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庄澍、贺静颖以其自用房屋建筑物为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2）2013年9月24日，庄浩、张和平出具《个人担保声明书》（兴银厦文个保字[2013]X0824号），庄浩、张和平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厦文短贷字[2013]X0824）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13年12月26日，庄浩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3年最保字第83-490号），庄浩为发行人在与招商银行泉州江南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2013年贷字第83-490号）项下对招商银行泉州江南支行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013年11月5日，张和平、庄浩分别与光大银行呼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HHHT[2013]ZGZRRBZ字0231号和0230号），张和平、庄浩为呼市吉宏与光大银行呼市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HHHT[2013]ZHSX字0167号）及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2013年10月20日，庄浩与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庄浩为发行人自2013年10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与前述三家公司签订的一系列《纸张购货专用合同》所实际形成的债务在最高金额300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关联方为发行人融资租赁/租购设备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租赁费/ 租购物价值 (元)	主债权到期 时间	担保方式
庄浩、张和平、庄澍、贺静颖	发行人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687,988	2016.10	连带责任保证
庄浩、张和平、庄澍、贺静颖	发行人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571,112	2016.10	连带责任保证
庄浩、庄澍	吉宏香港	SG Equipment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21,190,000 (港元)	2017.11	连带责任保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实际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廊坊市吉宏新增取得一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廊坊市吉宏	廊广国用[2014]第 00001 号	广阳产业聚集区畅祥道南侧，宏业路西侧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 年 12 月 23 日	30,937

（二）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发行人	自成型十字垫片	ZL201320193925.3	实用新型	2013年4月17日	自有	10年

发行人	一种可收折式展开运输的精品包装盒	ZL201320466141.3	实用新型	2013年8月1日	自有	10年
-----	------------------	------------------	------	-----------	----	-----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因贷款需要，对下述财产设置了如下抵押担保：

1、2013年8月12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海沧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3100620130002871号），发行人以厦国土房证第01077743号、01077744号、0107774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为其自2013年8月12日至2016年8月11日与农业银行海沧支行之间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5,299万元。

2、2013年2月27日，发行人与厦门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GSHT2013010615抵），发行人以厦国土房证第地00011347号土地使用权及附着于该土地使用权上的3#厂房（在建工程）为其与厦门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GSHT2013010615）以及该一系列合同项下各单项授信文件（包括合同/协议、申请书、借款借据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502.61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2013年2月27日至2013年6月18日。

3、2013年2月16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厦文高抵字[2013]X0216-2号），发行人以两台海德堡速霸对开五色胶印机为其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兴银厦文授字[2013]X0216号）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包括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发行人对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1,406.552万元，抵押额度期间为2013年2月16日至2014年2月15日。

4、2014年1月21日，呼市吉宏与农业银行海沧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3100620140000052），呼市吉宏以其位于金山开发区金山大道南春光路东侧的工业土地使用权及工业房产（房产证号：蒙房权证土默特左旗字第184011300714号、土地证号：土左金山国用[2010]第046号）为发行人向农业银行海沧支行借款额度4,981万元提供担保，合同期限自2014年1月21日至2017年1月20日止。

5、2013年9月24日，发行人与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

同》（厦投保抵字第 2013083 号），发行人将全自动模切烫金机等 7 台设备作为抵押物向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

经核查，除已经披露的房产、土地及设备的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对其他主要财产设置抵押、质押等其他权利，发行人其他主要资产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房屋、设备租赁情况的补充核查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订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如下厂房、设备已不再承租：

（1）2013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与峰艺工贸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解除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解除双方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书》，合同解除后双方租赁关系结束，双方互不负任何违约责任。

（2）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协永盛签订《设备租赁合同解除协议书》，双方同意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终止双方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签订的《设备租赁合同》的履行，双方之间不存在违约责任，也无任何其他争议。

2014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与协永盛签订《设备转让协议》，发行人向协永盛购买了原租赁设备中部分性能较好的设备，设备转让价款以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4]第 0006 号）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准，转让价格为 151.81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由于厦门本部生产场地限制及产品运输半径等原因，为满足客户的需求，发行人 2012 年 6 月起租赁协永盛的印刷相关设备及协永盛原租赁的厂房从事彩色包装箱的生产；2013 年 9 月，前述彩色包装箱生产线设备中的两台主要设备出现重大故障并且维修费用较高，因协永盛未能及时修复，导致短期内公司本部彩色包装箱产品无法顺利生产，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前述设备租赁合同；且经磋商谈判，发行人购买了前述设备中的性能较为良好的设备。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订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承租的厂房如下：

（1）2013年11月11日，发行人与厦门东孚腾飞招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飞招商”）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承租腾飞招商经营管理的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浦头路89号的厂房中的二层（扣除和玉缘承租面积）、三层、四层，租赁面积共计12,229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3年11月12日至2017年12月11日，其中前三个月为装修免租期不计租金，2013年11月12日至2015年12月11日每季度租金为286,158.6元，2015年12月12日至2017年12月11日每季度的租金为311,839.5元。

2013年12月10日，发行人与腾飞招商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承租甲方经营管理的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浦头路89号的厂房中的一层，租赁面积共计2,592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3年12月12日至2017年12月11日，其中前两个月为装修免租期不计租金，租金为每季度74,649.6元。

经核查，发行人向腾飞招商租赁的上述厂房系腾飞招商受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政府委托经营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厂房及其附着土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政府于2014年5月9日出具《证明》，“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浦头路89号的厂房建筑物所利用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归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政府所有，该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至2047年1月10日，附着于该地块上的厂房建筑物所有权归属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政府，厂房建筑物产权证尚未取得，该厂房建筑物近五年内没有被纳入旧改或拆迁范围。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政府授权厦门东孚腾飞招商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上述厂房建筑物。”

（2）2013年12月6日，张和平代表正在设立的滦县吉宏（滦县吉宏成立后加盖公章予以了确认）与北京圣利来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利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圣利来将其向唐山国珍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珍食品”）承租的位于滦县经济开发区阿里山大街的厂房和办公用房转租给滦县吉宏，转租期限为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租金为100万元。

2013年12月7日，张和平代表正在设立的滦县吉宏（滦县吉宏成立后加盖公章予以了确认）、国珍食品、圣利来签订《土地房屋承转租赁合同》，国珍食品同意圣利来向其租赁的位于滦县经济开发区阿里山大街的厂房和办公用房转租

给滦县吉宏，并同意在转租期届满后继续将上述租赁物租赁给滦县吉宏，租赁面积为 78 亩土地及 2.5 万平方米的厂房及办公生活用房，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租金为每年 100 万元。

经核查，滦县吉宏租赁的上述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滦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地块属于规划建设用地，符合土地手续办理条件，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

（3）2013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与海沧城建集团签订《东孚“金包银”外口公寓房屋租赁合同》，海沧城建集团将其位于海沧区东孚东盛安置房内的东孚“金包银”外口公寓 1#楼外口公寓第 6 层共计 26 间公寓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租金按间计算，第一年、第二年的租金均为每间 230 元，第三年为每间 240 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海沧城建集团承租的上述房屋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租赁海沧城建集团的房屋主要作为公司部分外地员工的宿舍使用，公司周边可供选择的房源较为充足，公司不会因租赁海沧城建集团的房屋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针对上述租赁房屋的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浩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租赁的厂房及其他建筑物被拆迁或被迫搬迁或因未取得产权权属证书而受到其他使用限制，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拆迁费用、搬迁费用及停工损失等），本人将补偿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首发上市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履行情

况如下：

1、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行人已披露的合同期限届满的借款及担保合同已执行完毕。

2、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行人已披露的融资租赁合同中如下合同已执行完毕：

承租方	出租方	融资租赁内容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租赁成本（万元）	担保方式
吉宏有限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海德堡速霸五色平张纸胶印机	IFELC10D040013-L-01	2011.2-2014.2	1,294.00	正奇彩印、呼市吉宏、庄浩、庄澍、马冬英、张和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呼市吉宏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全自动平压平模切压痕机	IFELC10D040794-L-01	2010.10-2013.10	159.00	呼市吉宏、廊坊吉宏、庄浩、庄澍、马冬英、张和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吉宏股份 厦门吉宏	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海德堡速霸六色胶印机	XYRZZ-10016	2011.1-2013.11	1,280.00	庄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采购合同或采购框架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廊坊分公司与保定三联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尚在履行期外，《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发行人签订的其他重大采购合同均已履行完毕；《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与博斯特签订的《销售合同》（合同编号：BSLPCR130416号）已履行完毕。

4、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发行人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除发行人与伊利集团液态奶事业部签订的合同编号为YL/YTN/GYB/GC/2013141的《广促物料采购合同》、与金佰利签订的合

同编号为 KCH-PUR-2013-043 号《供应协议》、与联想移动及联想武汉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LX201303105 号《采购协议》、与金红叶及金红叶湖北签订的《订制合同》尚在履行期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发行人签订的其他重大销售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签署如下重大合同：

1、借款及担保合同

（1）2013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泉州江南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3 年信字第 83-490 号）及《授信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013 年信补字第 83-490 号），发行人取得招商银行泉州江南支行提供的 2,000 万元循环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包含的业务种类有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授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 月 12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泉州江南支行签订《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最高质第 83-490 号），发行人以对恒安集团及其集团内关联公司全年商务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为质押物为其与招商银行泉州江南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3 年信字第 83-490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3 年信字第 83-490 号）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庄浩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泉州江南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3 年信字第 83-490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3 年 2 月 24 日，在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泉州江南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流字第 83-01-153 号），发行人向招商银行泉州江南支行贷款 500 万元，贷款利率为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6 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

（2）2013 年 9 月 26 日、2013 年 11 月 15 日及 2014 年 5 月 21 日，在发行人与厦门国际银行厦门思明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

GR13261) 项下, 发行人分别取得厦门国际银行厦门思明支行提供的共计 999.23 万元的贷款, 贷款期限均至 2014 年 9 月 16 日。

(3) 2013 年 10 月 11 日,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海沧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83010120130001654), 发行人向农业银行海沧支行借款 500 万元, 借款期限 1 年, 借款发放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11 日, 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13%。

2013 年 10 月 18 日,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海沧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83010120130001746), 发行人向农业银行海沧支行借款 800 万元, 借款期限 1 年, 借款发放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18 日, 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13%。

2013 年 10 月 25 日,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海沧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83010120130001787), 发行人向农业银行海沧支行借款 700 万元, 借款期限 1 年, 借款发放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25 日, 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13%。

2013 年 11 月 8 日,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海沧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83010120130001856), 发行人向农业银行海沧支行借款 800 万元, 借款期限 1 年, 借款发放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8 日, 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15%。

2014 年 1 月 9 日,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海沧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83010120140000062), 发行人向农业银行海沧支行借款 470 万元, 借款期限 1 年, 借款发放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9 日, 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5%。

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海沧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83100620130002871 号), 发行人以厦国土房证第 01077743 号、01077744 号、0107774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为抵押物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庄浩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年3月13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海沧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3010120140000469），发行人向农业银行海沧支行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发放日期为2014年3月13日，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10%。

2014年3月19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海沧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3010120140000517），发行人向农业银行海沧支行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发放日期为2014年3月19日，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10%。

2014年4月16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海沧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3010120140000675），发行人向农业银行海沧支行借款4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发放日期为2014年4月16日。

2014年5月9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海沧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3010120140000804），发行人向农业银行海沧支行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发放日期为2014年5月9日。

2014年5月23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海沧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3010120140000909），发行人向农业银行海沧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发放日期为2014年5月23日。

呼市吉宏与农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3100620140000052），呼市吉宏以其所有的位于金山开发区金山大道南春光路东的工业土地使用权及工业房产（房产证号：蒙房权证土默特左旗字第184011300714）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庄浩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013年9月24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厦文短货字[2013]X0824号），发行人取得兴业银行厦门分行提供的1,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2013年9月24日至2014年9月23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6%。

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厦文短贷字[2013]X0824 号）项下的 8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庄浩、张和平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厦文短贷字[2013]X0824）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与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厦投保抵字第 2013083 号），发行人以其所有的 7 套设备为抵押物为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5）在《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兴银厦文授字[2013]X0216 号）项下，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新增如下两笔流动资金借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厦文短贷字[2013]X1011 号），发行人取得兴业银行厦门分行提供的 35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借款利率为借款实际发放日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乘以系数 1.2。

2013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厦文短贷字[2013]X1106 号），发行人取得兴业银行厦门分行提供的 28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2014 年 11 月 5 日，借款利率为借款实际发放日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乘以系数 1.2。

庄浩、张和平、贺静颖、庄澍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兴银厦文高抵字[2013]X0216-1 号），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兴银厦文高抵字[2013]X0216-2 号），庄浩、张和平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了《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厦文个保字[2013]X0216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6）2013 年 11 月 5 日，呼市吉宏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呼市分行”）《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HHHT[2013]ZHSX 字 0167 号），光大银行呼市分行为呼市吉宏提供 4,000 万元授

信额度，其中一般贷款额度授信额度 2,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 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8 日。

2013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呼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HHHT[2013]ZGBZ 字 0106 号），发行人为呼市吉宏与光大银行呼市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HHHT[2013]ZHSX 字 0167 号）及项下债务的履行在主债权最高本金金额 4,000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张和平、庄浩分别与光大银行呼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HHHT[2013]ZGZRRBZ 字 0231 号、HHHT[2013]ZGZRRBZ 字 0230 号）为呼市吉宏与光大银行呼市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HHHT[2013]ZHSX 字 0167 号）及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 年 1 月 7 日，在《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HHHT[2013]ZHSX 字 0167 号）项下，发行人与光大银行呼市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HHT[2014]LDZJ 字 0006 号），发行人取得了光大银行呼市分行提供的 1,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至 2015 年 1 月 7 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7.2%。

2014 年 5 月 4 日，在《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HHHT[2013]ZHSX 字 0167 号）项下，发行人与光大银行呼市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HHT[2014]LDZJ 字 0096 号），发行人取得了光大银行呼市分行提供的 1,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至 2015 年 1 月 7 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7.2%。

（7）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与厦门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GSHT2013010615）项下，发行人对厦门银行有两笔借款，借款余额总计为 1,590 万元，借款到期日分别为 2015 年 6 月 17 日及 2015 年 6 月 18 日。

（8）2013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其自 201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一系列《纸张购货专用合同》所实际形成的债务在最高

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融资租赁/租购合同

承租方	出租方	融资租赁设备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租赁费/租购价值（元）	担保方式
发行人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平压平全清废模切机 1 台、自动糊盒机 1 台	IFELC13D04 38BC-L-01	2013.10 — 2016.10	4,687,988	呼市吉宏、廊坊市吉宏、正奇彩印、庄浩、张和平、庄澍、贺静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平压平全清废模切机 1 台；检品机 1 台；打包机 2 台	IFELC13D04 38BC3-L-01	2013.10 — 2016.10	2,571,112	呼市吉宏、廊坊市吉宏、正奇彩印、庄浩、张和平、庄澍、贺静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吉宏香港	SG Equipment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海德堡速霸六色平张纸胶印机	---	2013.12 — 2017.11	21,190,000 (港元)	庄浩、庄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1）吉宏香港将上述租赁设备及其与永亨银行签署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设备提供发行人使用，并由发行人通过香港吉宏分期向出租方支付租赁费用。

（2）吉宏香港向 SG Equipment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租购海德堡速霸六色平张纸胶印机的租购费用总计 23,944,704（港元）。

3、销售合同

（1）与伊利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伊利集团液态奶事业部签订《包装箱合同书》（合同编号:YL/YTN/BZX/2014[14057]），伊利集团液态奶事业部向发行人购买包装箱，合同同时约定了产品的单价、付款方式、质量要求、包装标准、交货方式等

内容，具体数量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4月30日，发行人与伊利集团金山分公司签订《纸盒合同书》（合同编号：NYFS/GY—J—14—005-002），伊利集团金山分公司向发行人购买奶粉包装盒及奶食品包装盒，合同同时约定了采购纸盒的名称、类别、单价、付款方式、质量要求、包装标准及交货方式等条款，采购具体数量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月1日，呼市吉宏与伊利集团金山分公司签订《合同》（合同编号：YL-SN-FI-ZZP-2014[010]），伊利集团金山分公司向发行人购买包装箱，合同同时约定了采购产品的单价、付款方式、质量要求、包装标准、交货方式等条款，采购具体数量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呼市吉宏与伊利集团液态奶事业部签订《包装箱合同书》（合同编号：YL/YTN/BZX/2014[14020]），伊利集团液态奶事业部向发行人购买包装箱，合同同时约定了采购产品的单价、付款方式、质量要求、包装标准、交货方式等条款，采购具体数量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0日，呼市吉宏与伊利集团冷饮事业部签订《包装箱合同书》（合同编号：YL-LY-GY-SYBHT-2013-0560），伊利集团冷饮事业部向发行人购买包装箱、卡格、隔板等原辅材料，合同同时约定了采购产品的单价、付款方式、质量要求、包装标准、交货方式等条款，采购具体数量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廊坊分公司与伊利集团液态奶事业部签订《包装箱合同书》（合同编号：YL/YTN/BZX/2014[14027]），伊利集团液态奶事业部向发行人购买包装箱，合同同时约定了采购产品的单价、付款方式、质量要求、包装标准、交货方式等条款，采购具体数量以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与纳爱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

2013年12月11日，发行人与纳爱斯集团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1100060619-1），纳爱斯集团向发行人购买大号、小号礼品盒，合同约定了采购商品的规格尺寸、单价等内容，具体交货时间、品种及数量以每月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014年1月2日，发行人与纳爱斯集团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1100061521），纳爱斯集团向发行人购买牙膏盒，合同约定了采购产品的单价、包装标准、交货地点、结算方式等内容，具体交货时间、品种及数量以每月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2014年1月2日至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23日，发行人与丽水市雕牌化工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1100060972），丽水市雕牌化工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纸盒，合同约定了采购商品的规格尺寸、单价等内容，具体交货时间、品种及数量以每月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丽水市雕牌化工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1100061355），丽水市雕牌化工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洗衣机槽清洁剂纸盒，合同约定了采购商品的规格尺寸、单价等内容，具体交货时间、品种及数量以每月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11日，发行人与百年化妆护理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1100060619-2），百年化妆护理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香皂包装纸，合同约定了采购商品的规格尺寸、单价等内容，具体交货时间、品种及数量以每月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014年2月25日，发行人与纳爱斯集团签订《买卖合同》（合同被编号为：NICE/CG2014022562944），纳爱斯集团向发行人购买牙膏盒，合同约定了产品的单价、包装标准、交货地点、结算方式等内容，具体交货时间、品种及数量以每月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8月31日。

2014年5月12日，发行人与纳爱斯集团签订了两份《买卖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NICE/CG20140512JH01、NICE/CG20140512JH02），纳爱斯集团向发行人购买牙膏盒，合同约定了产品的单价、包装标准、交货地点、结算方式等内

容，具体交货时间、品种及数量以每月订单为准，其中 NICE/CG20140512JH01 号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11月30日，NICE/CG20140512JH02 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10月31日。

2014年4月16日，发行人与纳爱斯丽水日化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为：NICE/CG20140512JH03），合同约定了纳爱斯丽水日化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洗发水套盒，并约定了单价，具体交货时间、品种及数量以每月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2014年6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

2014年5月12日，发行人与纳爱斯丽水日化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为：NICE/CG2014041664827），合同约定了纳爱斯丽水日化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洗发水套盒，并约定了单价，具体交货时间、品种及数量以每月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2014年4月16日至2014年9月30日。

2014年3月21日，发行人与百年化妆护理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NICE/CG2014032163864），合同约定了百年化妆护理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香皂盒盒，同时约定了规格尺寸、单价等，具体交货时间、品种及数量以每月订单为准，有效期为2014年3月21日至2014年9月30日。

（3）2014年4月8日，发行人与恒安（中国）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编号：HAZW-JH0114183），恒安（中国）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各种规格中包袋，合同同时约定了单价，具体交货时间及数量以订单为准，有效期为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4）2013年9月1日，发行人与金红叶纸业（福州）有限公司签订《订制合同》（合同编号为：FZBC-0016），合同约定金红叶纸业（福州）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订制纸盒，订制产品的名称、质量、规格、数量等具体事项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8月31日。

2014年2月28日，发行人与金红叶纸业（沈阳）有限公司签订《订制合同》，合同约定金红叶纸业（沈阳）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订制纸类产品，订制产品的名称、质量、规格、数量等具体事项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5）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泰山企业（漳州）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为：Lx20140001），发行人向泰山食品供应纸箱、提柄、覆膜等产品，合同约定了产品单价、交货日期、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内容，合同有效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6）2014年4月2日，廊坊分公司与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王老吉”）签订《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购销合同（食品包装材料）》（合同编号为：王药合同[2014]0374号），合同中约定了采购产品种类、单价、交货期限、货款结算方式等内容，合同有效期为2014年4月2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发现，2013年度发行人存在通过与正奇彩印、呼市吉宏和协永盛签署购销合同的方式，将从银行获得的部分流动资金借款用于购买设备、支付非商务合同所约定的货款等周转贷款之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正奇彩印	2,795.24
协永盛	1,415.76
呼市吉宏	2,752.26
合计	6,963.26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因上述周转贷款之行为而遭受实际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周转贷款行为外，上述其他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周转贷款行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

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2,923,200.00	1 年以内	49.91
廊坊市广阳产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 年	17.07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0	3-4 年	12.80
		340,000.00	2-3 年	5.80
厦门湖里峰艺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826.89	1 年以内	3.34
厦门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450.00	1-2 年	1.83
合 计	—	5,316,476.89	—	90.75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性质与内容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代理进口设备款	1,276,680.25	1 年以内	48.43%
厦门协永盛彩印有限公司	租赁费	856,410.26	1 年以内	32.49%
乌兰察布市第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242,876.00	4-5 年	9.21%
厦门市湖里峰艺工贸有限公司	水电费	83,650.00	1 年以内	3.17%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咨询费	70,000.00	1 年以内	2.66%
合计	—	2,529,616.51	—	95.9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设立全资子公司孝感吉宏

2013年8月1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湖北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发行人出资500万元设立孝感吉宏。

2013年11月15日，经孝感市孝南区工商局核准，孝感吉宏设立。

（二）合资设立涿县吉宏

2013年12月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自然人齐思钺共同出资设立涿县吉宏。

2013年12月7日，发行人与齐思钺签订《合资协议》，发行人出资1,200万元，齐思钺出资800万元共同设立涿县吉宏。

2014年1月22日，经涿县工商局核准，涿县吉宏设立。

（三）廊坊市吉宏增资

2013年11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廊坊市吉宏印刷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廊坊市吉宏新增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廊坊市吉宏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

2013年11月19日，廊坊市吉宏现取得廊坊市工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廊坊市吉宏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至2,000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资产变动的行为已经其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现行章程修改的补充核查

2014年4月2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发行人取得了新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变更了营业范围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草案）》修订的补充核查

2014年5月12日，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公司营业范围变化及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三）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首发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公司法》、《章程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字，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与会议记录人签字；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与会议记录人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一）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的补充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增或减少部分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 1、庄浩新增任职孝感吉宏执行董事、经理；
- 2、庄澍新增任职滦县吉宏董事；
- 3、张和平新增任职滦县吉宏董事长、经理；
- 4、周海涛卸任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5、黄建忠卸任福建凤竹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任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6、贺静颖新增任职孝感吉宏监事；
- 7、何卓锴新增任职滦县吉宏监事。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的补充核查

1、董事

2013年11月12日，发行人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庄浩、张和平、庄澍、龚红鹰、邵跃明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汪献忠、周海涛、邓普君、黄建忠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3年11月12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庄浩、龚红鹰分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

2、监事

2013年10月22日，发行人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卓锴、白雪婷、曹丽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丁渺淼、周承东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3年11月1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白雪婷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2013年11月12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庄浩、贺静颖、吴明贵分别被聘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龚红鹰被聘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根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人员的选举、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中喜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国内商品的销售额	17%
营业税	设计收入	5%
城建税	应交纳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纳流转税税额	5%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4%、15%、25%
利得税	——	16.5%

注：（1）发行人本部及呼市吉宏适用的城建税税率为5%，发行人分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城建税均执行 7% 税率；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单位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吉宏股份	15%	15%	15%
廊坊分公司	15%	15%	15%
呼市吉宏	15%	15%	25%
正奇彩印	25%	25%	24%
廊坊开发区吉宏	--	--	25%
富骏激光	--	25%	--
廊坊市吉宏	25%	--	--
孝感吉宏	25%	--	--

（3）吉宏香港缴纳利得税，税率为 16.5%。

（二）税收优惠及其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税收优惠依据如下：

根据厦门市海沧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下发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发行人所购置的 228 台设备（原值为 20,556,248.41 元）符合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联合颁发的《关于公布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版）的通知》（财税[2008]115 号）文件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已就上述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事项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根据发行人、廊坊分公司、正奇彩印、廊坊市吉宏及呼市吉宏所在地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廊坊分公司、正奇彩印、廊坊市吉宏及呼市吉宏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财政补贴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及相关依据如下：

1、根据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 2013 年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资金有关情况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2013 年 12 月 27 日共计收到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拨付的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资金共计 837,633.35 元。

2、依据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给予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扶持资金情况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收到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付的上市扶持基金 800,000 元。

3、依据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费补贴的证明》，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拨付的融资担保费补贴 50,000 元。

4、根据厦门市海沧区劳动就业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7 月 25 日、9 月 30 日、10 月 16 日、11 月 22 日、12 月 18 日及 12 月 19 日共计收到厦门市海沧区劳动就业中心拨付的社保补差款 37,493.76 元。

5、根据厦门市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通知》，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专利申请费用补助 0.38 万元。

6、根据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局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对中小微型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发放新增就业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的通知》（廊开劳人[2013]18 号），廊坊分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1 日收到廊坊市劳动就业中心拨付的就业及社会保险补贴 17,257.24 元。

7、根据呼和浩特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给予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013 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中央投资项目扶持资金情况说明》，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7 日收到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拨付的政府补贴 158 万元。

8、根据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技术改造设备购置奖励补贴的证明》，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收到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拨付的企业技改设备购置补贴 18.44 万元。

9、根据《厦门市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管理办法》及厦门市著名商标认定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认定“正奇”商标为厦门市著名商标的通知》，正奇彩印于 2013 年 7 月 9 日收到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拨付的市著名商标奖励款 2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厦门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意见的函》，“公司在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行政部门处罚。

根据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正奇彩印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年底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

根据呼和浩特金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环保局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呼市吉宏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过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廊坊分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过

该局行政处罚。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14年1月7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厦质监证字[2014]12号），根据该证明，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2014年1月7日，正奇彩印取得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厦质监证字[2014]11号），根据该证明，正奇彩印自2011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2014年1月21日，呼市吉宏取得土默特左旗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呼市吉宏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法律、行政法规，自2010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14年1月28日，廊坊分公司取得廊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廊坊分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过该局行政处罚。

十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1	吉宏胶印改扩建项目	13,025
2	吉宏塑料软包装扩建项目	6,067
3	吉宏创意设计项目	1,052
4	偿还银行贷款	5,000

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首发募集资金额低于上述项目投资额时，其不足部分用公司自有资金补充。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2014 年 4 月 23 日，经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备案，吉宏塑料软包装扩建项目及吉宏创意设计项目备案有效期延期至 2014 年 9 月。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庄浩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了上报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前述引用的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前述文件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的相关责任主体已分别就“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出具承诺函、明确了相关承诺内容和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1）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函》，庄浩就首发前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减持及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1、自厦门吉宏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厦门吉宏股份，也不由厦门吉宏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厦门吉宏股份。厦门吉宏上市后6个月内如厦门吉宏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厦门吉宏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公司股票（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下同）。

（1）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本人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则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

（2）减持方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数量：本人所持厦门吉宏股票在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减持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5%；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总数不超过本人

所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本人在实施减持计划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由公司予以公告。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厦门吉宏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厦门吉宏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厦门吉宏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厦门吉宏股份，且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有关股权锁定期的承诺在本人离职后仍然有效，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厦门吉宏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厦门吉宏股份的，转让所得归厦门吉宏所有。”

（2）根据持有公司股份的副总经理贺静颖及董事张和平、庄澍签署的《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函》，贺静颖、张和平、庄澍就首发前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减持及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自厦门吉宏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厦门吉宏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若本人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厦门吉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厦门吉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厦门吉宏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厦门吉宏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厦门吉宏股份。在申报离

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有关股权锁定期的承诺在本人离职后仍然有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而拒绝履行有关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厦门吉宏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厦门吉宏股份的，转让所得归厦门吉宏所有。”

（3）根据公司股东永悦投资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函》，永悦投资就首发前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减持及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1、自厦门吉宏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厦门吉宏股份，也不由厦门吉宏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厦门吉宏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具体减持计划为：

（1）减持数量及时间：自本公司所持厦门吉宏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减持额度将不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厦门吉宏股份总数（需减去本公司股东龚红鹰间接持有的厦门吉宏股份）的 50%；自本公司所持厦门吉宏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至 24 个月期间，减持额度将不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厦门吉宏股份总数（需减去本公司股东龚红鹰间接持有的厦门吉宏股份）的 100%。

（2）减持价格：不低于厦门吉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价格作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实施减持计划时，本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由公司予以公告。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本公司股东龚红鹰间接持有的厦门吉宏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见《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函》。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或者转让厦门吉宏股份的，转让股票所得归厦门吉宏所有。”

（4）根据公司股东金润悦投资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函》，金润悦投资就首发前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减持及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1、自厦门吉宏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厦门吉宏股份，也不由厦门吉宏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厦门吉宏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具体减持计划为：

（1）减持数量及时间：自本公司所持厦门吉宏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额度将不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厦门吉宏股份总数（需减去本公司股东邵跃明、周承东间接持有的厦门吉宏股份）的50%；自本公司所持厦门吉宏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至24个月期间，减持额度将不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厦门吉宏股份总数（需减去本公司股东邵跃明、周承东间接持有的厦门吉宏股份）的100%。

（2）减持价格：不低于厦门吉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价格作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实施减持计划时，本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由公司予以公告。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本公司股东邵跃明、周承东间接持有的厦门吉宏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见《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函》。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或者转让厦门吉宏股份的，转让股票所得归厦门吉宏所有。”

（5）根据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龚红鹰、董事邵跃明及监事周承东签署的《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函》，龚红鹰、邵跃明及周承东就首发前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减持及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自厦门吉宏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厦门吉宏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若本人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厦门吉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厦门吉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厦门吉宏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厦门吉宏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厦门吉宏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有关股权锁定期的承诺在本人离职后仍然有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而拒绝履行有关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厦门吉宏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厦门吉宏股份的，转让所得归厦门吉宏所有。”

2、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一）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本预案所述其他“公司董事”含义皆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本预案的规定依次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二）终止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实施稳定股价具体措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的规定达到其回购或增持的最高限时。

3、继续回购/增持/买入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次实施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

（一）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将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但回购结果不应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依法召集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时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2、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

本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二）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股份具体方案实施完毕后，如未达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终止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于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 / 备案手续（如需），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自公司发布增持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增持具体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时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2、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

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将对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或买入义务。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具体方案实施完毕后，如未达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终止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于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发布增持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增持具体方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

股净资产，同时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向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同时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2）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庄浩、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签署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① 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相关方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本公司将扣留其应分得的现金分红或应领取的薪酬等收入，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为止。”

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③ 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等收入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3、关于首发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首发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已分别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① 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三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回购时公司股票停牌，则回购价

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庄浩制订股份回购方案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予以公告。

4、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厦门吉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停牌，则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同时，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督促本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上述相关承诺主体均已经出具《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① 公司承诺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承诺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其因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将

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3、本人未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如本人未履行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赔偿责任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同时不得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其的部分，公司有权以其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同意公司根据情节轻重调减或停止向其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不得作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不得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4、如其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具体原因;
-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关于本次首发中介机构的承诺

为发行人本次首发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华龙证券、本所及中喜已就本次首发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分别出具了承诺:

“本公司/本所为厦门吉宏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公司/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本所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所载明的承诺内容及约束措施系相关承诺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一经作出即对其具有约束力；上述承诺函所载明的承诺内容及约束措施符合《改革意见》、《公开发售股份规定》及《监管问答》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且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对吉宏股份作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与本次首发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

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专用签章页）



单位负责人： 付 洋

付洋

经办律师： 王盛军

王盛军

周 群

周群

张宇佳

张宇佳

燕学善

燕学善

2014年5月28日